108 年第 1 次
擴大消防業務會報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內政部消防署108年第1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議程					
項次	項目	單位	時間	使用時間	備註
壹	宣布開會				
貳	頒獎	民力運用組	10:30~10:35	5分鐘	表揚花蓮縣義消總隊副分隊長顏勝裕執行107年0206地震救災工作
參	確認上次會報決議事項本署執行情形	各單位	10:35~10:45	10分鐘	
肆	工作報告	各單位	10:45~11:15	30分鐘	
伍	討論提案	各單位	11:15~11:35	20分鐘	
陸	專題報告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1:35~11:50	15分鐘	苗栗縣捕蜂捉蛇委外執行專題報告
柒	臨時動議	各單位	11:50~12:00	10分鐘	
捌	主任秘書及副署長提示	主任秘書副署長	12:00~12:20	20分鐘	
玖	主席指示	署長	12:20~12:35	15分鐘	
拾	散會		12:35	計125分鐘	

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第 4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序號	交辦日期	管制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及執行進度	管考建議
1	107年第4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107年11月30日)	有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所提建請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6條附件2之「消防人員配階表」，以彰顯消防人員層級節制及職務領導之功能案，請本署秘書室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召開會議研議。	秘書室	業於108年3月6日召開「研商消防服制準則第6條附件 2」會議，邀集各消防機關決議修正項目，預計於108年4月陳報內政部修正發布。	108.3.6 100%	解除列管
2	107年第4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107年11月30日)	有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提建請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針對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倘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制定相關罰則或以弱勢群族為優先對象，每戶足額補助為原則，提升補助安裝住警器經費。另於過渡期間，將各直轄市、縣(市)住警器安裝率統計改以弱勢群族為優先執行對象案，請本署火災預防組將制定罰則部分納入	火災預防組	一、建議增訂消防法第6條第5項相關罰則部分： 本案業於「107年度火災預防業務主管交流研討第2次座談」妥為說明本署立場採宣導推廣方式辦理，不宜全國一致性針對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一般民眾予以全面處罰，並建議得參考屏東縣及高雄市做法，基於地方自治權及自治條例賦予地方政府行政罰之權力，因地制宜就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訂定更高強度之管制措施。 二、住警器安裝統計部分：	108.1.24 100%	解除列管

		研議，並與各消防機關共同討論，倘達成共識則由中央增訂罰則。此外，住警器安裝統計部分將參採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議，同時呈現補助避難弱勢族群之執行成果。		本署於108年1月24日以消署預字第1080500066號函請各消防機關，就高風險群場所設置住警器成果，於每月10日前函報本署，俾利掌握該等場所設置住警器狀況。		
繼續列管：0案 解除列管：2案 合計2案						

108年第1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　　綜合企劃組　　工作報告

項次	提案報告	說明或建議	備考
壹	前瞻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機關廳舍)。	一、行政院106年7月10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涉補助地方消防機關部分，特別預算編列7.48億元，其中第1期3.4億元（法定預算3.34億元）、第2期4.08億元（法定預算3.998億元）。 二、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本署共補助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12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本項計畫，截至108年2月底止，第1期共核定32件補助案件(詳評6件、補強20件、拆除重建6件)，補助金額3億3,365萬3,730元，已撥款2億299萬845元，詳評6件已完成，補強8件規劃設計中（高雄市及嘉義縣工程尚未發包)、5件工程施作中，7件已完工,拆除重建3件規劃設計中(臺中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工程尚未發包)，3件工程施作中（執行進度如附件1)，請進度落後受補助機關持續積極趕辦。 三、第2期特別預算4.08億元(法定預算3.998億元)，業於107年7	

		月 31 日全數核定補助額度在案（詳評 14 件、補強 30 件、拆除重建 1 件），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統刪 109 年 2%為 2.16 億元(107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公布)；案經前瞻計畫第 5 次檢討會議與會代表決議，以 108 年預算不刪減為原則暨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按比例分擔彰化縣及雲林縣 109 年度無編列預算統刪 2%之金額，業滾動檢討調整「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第 2 期）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 2)，請受補助機關儘速接續辦理工程案發包及施作事宜。 四、 本案 108 年度（含第 1 期保留預算執行受補助機關）執行率落後者，將依規定排定進度落後之消防機關進行專案報告，俾共同檢討策進。	

附件 2

「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 2 期）補助額度明細表

（1080129 滾動檢討）

縣市別	計畫項目	計畫經費	特別預算匡列補助額度				合計（單位：元）
			第 1 期		第 2 期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桃園市	幼獅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60,102,500		13,519,000	12,528,000	15,150,613	41,197,613
	龍岡分隊廳舍詳評	284,750			199,325		199,325
	中路分隊廳舍詳評	511,806			351,611		351,611
	大林分隊廳舍詳評	395,581			276,907		276,907
	新屋分隊廳舍詳評	309,570			216,699		216,699
	新坡分隊廳舍詳評	339,005			237,304		237,304
	興國與第二搜救救助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9,542,003			5,880,706		5,880,706
	內壢分隊廳舍(含訓練塔)耐震補強工程	20,223,471			5,283,656		5,283,656
臺中市	太平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48,833,000		9,436,000		24,747,100	34,183,100
	神岡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000,000			700,000		700,000
	烏日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500,000			2,450,000		2,450,000
	信義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9,000,000			5,118,023		5,118,023
	潭子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0,000,000				3,621,794	3,621,794
高雄市	大寮分隊廳舍詳評	155,500			132,175		132,175
	大林分隊廳舍詳評	479,680			407,728		407,728
	十全分隊廳舍詳評	512,760			435,846		435,846
	鳳山分隊廳舍詳評	574,480			488,308		488,308
	小港分隊廳舍詳評	578,840			492,014		492,014
	前金分隊廳舍詳評	603,585			513,047		513,047
	大寮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347,509			645,383	500,000	1,145,383
	大林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9,931,181			4,941,504	3,500,000	8,441,504
	十全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3,473,381			5,941,142	5,083,513	11,024,655
	鳳山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0,074,670			9,107,469	7,528,281	16,635,750
	小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0,539,941			9,345,510	7,685,721	17,031,231
	前金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6,130,651			11,795,337	9,987,997	21,783,334
基隆市	暖暖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100,000,000		63,000,000	5,000,000	11,637,548	79,637,548
嘉義市	湖內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7,529,520			6,400,092		6,400,092
	局本部(蘭潭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8,951,371			2,013,761	26,695,439	28,709,200
新竹縣	竹東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6,921,480			5,883,258		5,883,258
	五峰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5,276,114			3,128,607		3,128,607

	芎林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6,879,144				2,163,792	2,163,792
	峨眉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5,953,152				2,726,419	2,726,419
彰化縣	北斗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168,760			3,751,884		3,751,884
	永靖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728,193			1,781,605		1,781,605
	和美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5,168,920			4,652,028		4,652,028
	花壇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007,800			3,607,020		3,607,020
	大村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775,534			1,711,232		1,711,232
	竹塘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840,000			1,656,000		1,656,000
	芬園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681,600			1,513,440		1,513,440
	溪州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795,240			1,615,716		1,615,716
宜蘭縣	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	114,000,000		24,569,223	38,710,000	15,538,940	78,818,163
苗栗縣	第一大隊暨苗栗分隊廳舍詳評	500,000			442,980		442,980
	三灣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500,000			1,767,600		1,767,600
	第一大隊暨苗栗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4,000,000				9,130,907	9,130,907
雲林縣	六合小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9,800,000		732,370	4,348,710		5,081,080
花蓮縣	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02,402,000		63,000,000	4,986,239	11,651,309	79,637,548
臺東縣	長濱分隊廳舍詳評	282,500			254,250		254,250
	東河分隊廳舍詳評	319,800			287,820		287,820
	大武分隊廳舍遷建工程	40,000,000			9,000,000	26,481,576	35,481,576
	長濱分隊廳舍增建工程	28,000,000			1,200,000	16,481,576	17,681,576
	東河分隊廳舍增建工程	28,000,000			1,200,000	16,481,576	17,681,576

項次	提案報告	說明或建議	備考
貳	加速辦理不堪使用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汰換作業。	一、截至107年12月底止，經調查統計各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不堪用情形如下(詳如附件3)，因車輛裝備為數眾多，僅擇要10項分析： (一)消防車部分：全國現有計 2,490輛，共2輛屬不堪使用(新竹縣1輛及花蓮縣1輛)。 (二)救災車部分：全國現有計 1,905輛，均屬堪用狀態。 (三)勤務車部分：全國現有計 3,237輛，均屬堪用狀態。 (四)空氣呼吸器組部分:全國現有計1萬2,793組，均屬堪用狀態。 (五)消防衣帽鞋部分：全國現有計 2萬1,301套，均屬堪用狀態。 (六)個人用救命器部分:全國現有計1萬5,499具，均屬堪用狀態。 (七)熱顯像儀部分：全國現有計 782具，均屬堪用狀態。 (八)五用氣體偵測器部分：全國現有計634組，均屬堪用狀態。 (九)A 級防護衣部分：全國現有計1,841套，均屬堪用狀態。 (十)義消裝備器材部分：消防衣帽鞋、全國現有計1萬2,909套，共209套屬不堪使用(高雄市209套)，空氣呼吸器組、全國現有計2,570 套，共 119 套屬不堪使用(高雄市119套)。 二、針對所屬消防車輛裝備不堪使用	

		部分，請各消防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倘逾期未完成改善，須進行專案報告並由本署相關業務單位追蹤考核。	

108年第1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　災害管理組　工作報告

項次	提案報告	說明或建議	備考
壹	加強防颱防汛整備。	汛期將屆，為有效防範災害並降低災害損失，特別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下列防災整備工作： 一、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7年5月函頒，請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及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規定，並掌握管制各單位執行情形。 二、加強各項救災裝備、器材之整備與點檢。 三、確認聯繫窗口及通訊資料，加強縱向、橫向聯繫，並辦理通聯測試。 四、落實民政、警政、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並整合水利、農業、交通等災情查報系統，同時加強 EMIC 教育訓練。 五、詳細調查轄內高災害潛勢區域及易形成孤島地區並予建檔。 六、加強掌握保全對象，尤其是老弱及慢性病患等避難弱者名冊。 七、確實掌握各相關機關以及民間救難團體之救災資源，加強聯繫整合，俾於災害發生時，執行徵調徵用措施。 八、加強完成收容場所與緊急物資整備。 九、推廣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加強防災宣導。 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及早劃定管制區域，並協調海巡、警察等相關	

		機關嚴格執行勸導、舉發。 十一、加強排水溝渠之清淤及相關復建工程之推動。 十二、宣導民眾配合政府疏散撤離作為，並加強辦理疏散、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講習演練。 十三、持續加強宣導民眾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外出、做好防颱防汛整備及做好物資儲備。 十四、108 年汛期整備尚需配合辦理重點業務： (一)為避免大規模災害民眾無法順利報案情形，本署以莫拉克風災災例為情境，擬訂大規模災害民眾災情通報分流與綜整方案(草案)，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所提意見，預計 108 年 3 月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討論訂頒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定大規模災害民眾災情通報分流與綜整作業規定，俾利適時啟動因應機制。 (二)強化易成孤島地區盤點工作： 1、108 年為賡續辦理盤點作業，本次調查項目除原 107 年盤點項目外，增列是否曾發生災例、距離公所或相鄰公所(擇近者)步行時間、保全戶戶數、保全戶人數、避難弱者及行動不便者人數、形成孤島時所需特殊補給品、醫材、緊急發電機、儲備油料、簡易防救災器材數量等調查項目。 2、108 年易形成孤島地區調查表已	

		函發，請各直轄市、縣(市)配合盤點所轄孤島地區資料，並填報及繪製 TGOS(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孤島地區範圍及點位座標，後續將函發盤點結果供各直轄市、縣(市)參考運用。	

108 年第 1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　　火災預防組　　工作報告

<table>
<tr><th>項次</th><th>提 案 報 告</th><th>說　　明　　或　　建　　議</th><th>備 考</th></tr>
<tr><td>壹</td><td>住警器設置推廣情形說明。</td><td>
一、截至 108 年 1 月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達 66.78%（詳如附件 1），累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達 198 萬 4,658 戶；避難弱勢族群設置住警器情形(詳如附件 2):獨居老人共設置 2 萬 9,464 戶、設置率達 69.52%；低收入戶共設置 7 萬 1,710 戶、設置率達 57.39%；身心障礙者共設置 19 萬 8,868 戶、設置率達 28.72%。請設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地方政府更積極辦理。
二、107 年至 108 年 1 月止，住警器成功示警住宅火災案例共計 268 件。
<table>
<tr><th>縣市別</th><th>件數</th><th>縣市別</th><th>件數</th><th>縣市別</th><th>件數</th><th>縣市別</th><th>件數</th></tr>
<tr><td>臺北市</td><td>137</td><td>基隆市</td><td>6</td><td>彰化縣</td><td>12</td><td>臺東縣</td><td>0</td></tr>
<tr><td>新北市</td><td>14</td><td>新竹市</td><td>10</td><td>南投縣</td><td>2</td><td>澎湖縣</td><td>1</td></tr>
<tr><td>桃園市</td><td>23</td><td>嘉義市</td><td>3</td><td>雲林縣</td><td>8</td><td>金門縣</td><td>1</td></tr>
<tr><td>臺中市</td><td>4</td><td>宜蘭縣</td><td>3</td><td>嘉義縣</td><td>1</td><td>連江縣</td><td>0</td></tr>
<tr><td>臺南市</td><td>6</td><td>新竹縣</td><td>3</td><td>屏東縣</td><td>3</td><td></td><td></td></tr>
<tr><td>高雄市</td><td>18</td><td>苗栗縣</td><td>5</td><td>花蓮縣</td><td>8</td><td></td><td></td></tr>
</table>
三、針對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推動「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各消防機關辦理情形如下，請其餘 5 個直轄市、縣(市)持續與主管建築機關溝通協調。
<table>
<tr><th>辦理情形</th><th>直轄市、縣(市)</th><th>合計</th></tr>
<tr><td>取得住警器經消防機關檢查合格證明</td><td>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td><td>14</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由主管建築機關協助審查住警器相關書面文件後核發使用執照。	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	3	
		四、近期特殊推廣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與民政局各行政區、里長合作推廣，截至1月底累積安裝超過36萬餘戶，安裝率達 75%，中山區安裝率更達100%，全區142里達100%；新北市市長拜訪獨居長者，親自幫忙安裝住警器，108 年並將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及資源回收戶弱勢家庭全面到府安裝，供各消防機關參考並持續強化推廣。				

附件 1

108年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表

統計至108年1月31日

	總戶數(A)(註1)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戶數(B)(註2)	本年新增設置火災警報器之住宅戶數		累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戶數(E)(註3)	累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戶數(F)(註4)	全國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例(%)(G)=[(E)+(F)]/(A)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C)(註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D)(註4)			
臺北市	975,116	481,831	1,375	6,877	493,285	361,968	87.71%
高雄市	1,100,604	533,116	5,286	3,682	567,488	286,184	77.56%
新北市	1,569,063	635,592	13,687	2,337	933,471	208,408	72.77%
桃園市	804,540	472,401	1,278	6,400	332,139	205,881	66.87%
臺中市	878,121	498,895	226	3,278	379,226	153,606	60.68%
臺南市	689,962	408,994	922	6,646	280,968	149,839	62.44%
基隆市	154,296	82,699	-	10	71,597	22,253	60.82%
新竹市	165,875	59,997	236	611	105,878	47,497	92.46%
嘉義市	89,250	61,250	-	-	28,000	32,030	67.26%
宜蘭縣	133,788	96,377	-	1,000	37,411	53,245	67.76%
新竹縣	194,694	102,454	-	157	92,240	16,923	56.07%
苗栗縣	189,421	180,867	143	-	8,554	176,592	97.74%
彰化縣	314,730	291,436	70	1,455	23,294	79,647	32.71%
南投縣	117,368	109,657	-	852	7,711	15,683	19.93%
雲林縣	168,659	154,737	-	430	13,922	16,590	18.09%
嘉義縣	131,363	126,008	-	647	5,355	40,896	35.21%
屏東縣	218,817	199,253	-	5,166	19,564	48,943	31.31%
花蓮縣	84,806	81,924	-	50	2,882	22,213	29.59%
臺東縣	66,858	62,011	-	1,300	4,847	19,350	36.19%
澎湖縣	16,928	15,233	-	75	1,695	13,662	90.72%
金門縣	12,275	11,777	76	-	498	11,547	98.13%
連江縣	2,178	2,178	-	11	-	1,701	78.10%
合計	8,078,712	4,668,687	23,299	40,984	3,410,025	1,984,658	66.78%

備註：

1、(A)值得為內政部戶政司之網頁查詢統計之縣市總戶數(http://www.ris.gov.tw/346)，或消防機關自行統計之數值。

2、(B)值為依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

3、(C)、(E)值為消防機關列管之設置自動警報設備集合住宅戶數。

4、(D)、(F)值之取得，得以補助設置、民意調查(問卷)、樣本調查(詢問)或其他可行之方式進行。

附件 2

避難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計表

統計至108年1月31日

項目 / 縣市	獨居老人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		
	獨居老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M)	獨居老人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M1)	獨居老人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 (N)=(M1)/(M)(%)	低收入戶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O)	低收入戶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O1)	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比例 (P)=(O1)/(O)(%)	身心障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Q)	身心障礙者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Q1)	身心障礙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 (R)=(Q1)/(Q)(%)
臺北市	3,466	3,331	96.11%	12,422	11,214	90.28%	35,688	16,580	46.46%
新北市	3,091	914	29.57%	16,624	1,014	6.10%	121,339	7,215	5.95%
桃園市	1,806	1,411	78.13%	5,984	5,673	94.80%	14,619	14,058	96.16%
臺中市	2,140	1,623	75.84%	14,392	5,773	40.11%	待查	7,518	待查
臺南市	2,449	2,440	99.63%	9,687	4,536	46.83%	65,535	13,458	20.54%
高雄市	4,423	2,519	56.95%	13,382	5,201	38.87%	109,002	10,129	9.29%
基隆市	3,125	841	26.91%	3,166	830	26.22%	16,943	2,297	13.56%
新竹市	308	242	78.57%	288	173	60.07%	16,898	4,432	26.23%
嘉義市	167	167	100.00%	1,748	1,658	94.85%	12,457	7,252	58.22%
宜蘭縣	603	593	98.34%	2,657	2,257	84.95%	16,886	14,369	85.09%
新竹縣	811	471	58.08%	1,460	1,460	100.00%	20,866	1,752	8.40%
苗栗縣	790	785	99.37%	2,692	2,045	75.97%	31,220	27,481	88.02%
彰化縣	2,130	2,111	99.11%	4,696	4,227	90.01%	51,539	32,309	62.69%
南投縣	3,057	1,956	63.98%	2,816	1,702	60.44%	30,821	10,054	32.62%
雲林縣	3,235	1,746	53.97%	4,252	1,519	35.72%	51,211	3,047	5.95%
嘉義縣	3,258	2,161	66.33%	1,620	1,317	81.30%	34,910	7,811	22.37%
屏東縣	2,752	2,309	83.90%	16,840	16,100	95.61%	14,514	7,632	52.58%
花蓮縣	1,425	730	51.23%	3,143	2,480	78.91%	26,291	3,580	13.62%
臺東縣	1,716	1,595	92.95%	5,645	1,265	22.41%	14,825	2,382	16.07%
澎湖縣	1,405	1,294	92.10%	1,292	1,133	87.69%	4,012	2,927	72.96%
金門縣	186	186	100.00%	100	100	100.00%	2,836	2,551	89.95%
連江縣	42	39	92.86%	44	33	75.00%	38	34	89.47%
小計	42,385	29,464	69.52%	124,950	71,710	57.39%	692,450	198,868	28.72%

貳	訂定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一、本署提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草案)」，業於108年1月21日審查完竣，將於近日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施行，該草案與現行規定之差異概述如下： （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為避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案件太過集中而造成檢修人員或消防機關人力無法負荷，考量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本辦法採分散檢修及申報備查之期限，並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專技人員數量等因素，得另定申報期限或檢修頻率並經內政部核定後，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草案第5條) （二）消防安全設備經檢修判定不符規定者，檢查表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檢修人員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實施外觀、性能及綜合檢查後，認定消防安全設備有不良狀況者，該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應註明不良情形、該不良情形發生位置及建議管理權人處置措施，而非僅於檢查結果填入「×」，例如室內消防栓之消防水帶經耐水壓試驗後，判定不合格者，不良狀況應敘明設置該不良水帶之室內消防栓箱位置，處置措施則填寫「立即更換新品」等建議管理權人處理方式。(草案第6條) （三）檢修完成後，附加檢修完成標示：為明確統一該標示附加位置，經參考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設備安全	

		センター所編消防用設備等点検済票表示位置の例，製作相關附加位置圖例。(草案第8條) (四) 執行檢修必需設備器具及校正：參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定明執行檢修必需設備器具，經洽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國內可辦理校正之檢修設備器具為水壓表（比托計）、轉速計、比重計、糖度計、噪音計、電流計、三用電表、絕緣電阻計、電壓計、扭力扳手、光電管照度計、風速計、流體壓力計及接地電阻計，且內政部業於108年2月15日訂定發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等自主認定機制規範，本署將視國內校正能量，邀集各公(協)會、團體討論後再行公告應施校正之檢修器具設備及週期。(草案第3條) 二、為使該草案與現行規定無縫接軌，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所屬港務消防隊配合宣導事項如下： (一)請針對轄內甲類1至3目(申報期限3、9月底)、4至7目(申報期限5、11月底)、乙類1至3目(申報期限3月底)、4至6目(申報期限5月底)、丙類場所(申報期限5月底)及戊類第1目場所，因時程急迫，應優先宣導及說明申報期限由現行之6月底及12月底分別調整至3、5、9、11月底。另為使申報期限順利調	

		整，108 年過渡期間各類場所申報期限得延長如下： 1、甲類場所 1 至 3 目 108 上半年度申報期限請於 108 年 6 月底，下半年申報期限維持 9 月底前不變。 2、甲類場所 4 至 7 目、戊類場所第 1 目 108 上半年度申報期限請於 108 年 6 月底，下半年申報期限維持 11 月底前不變。 3、乙類場所 1 至 3 目場所 108 年度申報期限得延至 108 年 6 月底。 4、乙類場所 4 至 6 目、丙類場所 108 年度申報期限得延至 108 年 8 月底。 （二）另乙類場所 7 至 9 目(申報期限 9 月底)、10 至 12 目(申報期限 11 月底)、丁類場所(申報期限 11 月底)及戊類第 2 目(申報期限 11 月底)場所，申報期限亦有變動，惟時程較不急迫，請依安檢人力排定時程確實宣導及說明。	
參	各地方政府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進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進度如下，仍請持續推動法制作業，請尚未擬訂自治條例(草案)送審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一、已公布：彰化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宜蘭縣、桃園市、花蓮縣、臺北市、屏東縣、新北市、新竹市、雲林縣、苗栗縣、高雄市、南投縣，計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提縣(市)議會審議：新竹縣，計 1 個縣政府。 三、送法規會審查：臺南市、連江縣、嘉義縣、臺中市，計 4 個直轄市、縣政	

		府。 四、發布管理要點：金門縣，計 1 個縣政府。	

108 年第 1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　危險物品管理組　工作報告

項次	提案報告	說明或建議	備考
壹	針對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請持續追蹤改善，並持續輔導事業單位繪製廠區化學品平面配置圖。	一、各地方政府依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1 日函頒「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針對 2,159 家高風險性工廠(其中 1,987 家具有化學品、172 家不具有化學品)已全數檢查完畢，其中消防部分有 238 家檢查不合格(如附件)，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持續追蹤改善。 二、各地方政府於執行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期間，業針對 1,987 家具有化學品之工廠，完成輔導其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處，感謝各地方消防機關之辛勞與配合。惟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1 日函頒「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之適用對象，或有非屬前述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範圍者，爰請持續針對該適用對象，輔導其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 三、另本署近日至事業單位抽查，發現部分場所因製程變更致化學品有所異動；或部分非屬公共危險物品之化學品，惟數量已達 300 公斤(公升)者，未於配置圖上標示。爰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依上開指導綱領之規定追蹤輔導改善。	

附件

地方政府執行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執行結果彙整表

統計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直轄市、縣(市)及商港區	高風險性工廠家數	消防部分檢查結果			輔導完成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已完成改善家數	
總計	**2159**	**1760**	**238**	**161**	**1987**
臺北市	94	91	0	3	94
新北市	220	180	40	0	220
桃園市	86	45	41	0	86
臺中市	208	114	46	48	208
臺南市	274	245	29	0	274
高雄市	191	173	11	7	191
新竹縣	123	76	20	27	123
苗栗縣	93	81	4	8	93
彰化縣	127	110	0	17	99
南投縣	78	68	8	2	47
雲林縣	122	109	7	6	122
嘉義縣	49	43	1	5	49
屏東縣	89	63	10	16	89
宜蘭縣	18	18	0	0	18
花蓮縣	10	9	0	1	10
臺東縣	41	27	7	7	5
澎湖縣	4	4	0	0	4
基隆市	112	103	5	4	49
新竹市	142	134	2	6	128
嘉義市	8	8	0	0	8
金門縣	6	6	0	0	6
連江縣	0	0	0	0	0
基隆港	4	4	0	0	4
臺中港	56	46	6	4	56
高雄港	3	3	0	0	3
花蓮港	1	0	1	0	1

備註：高風險性工廠家數為 2,159 家，其中 1,987 家具有化學品、172 家不具有化學品。

108年第1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　　災害搶救組　　工作報告

項次	提案報告	說明或建議	備考
壹	救災安全管理。	一、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業於108年1月15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請各消防局參考專案報告所提策進作為事項，規劃地方政府提升化學工廠搶救及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管理之策進作為，加強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共同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二、本署業於108年1月3日函發修正「提升火場救災安全執行計畫」，除延長執行期間至108年10月31日外，並增列RIT指定分隊、辦理RIT訓練；建立隊員本身、各級帶隊官、指揮官三層安全管理機制，養成自我安全自我確保之觀念等內容，請各消防局落實執行，共同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貳	瞭解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及指揮車相關器材整備情形案。	一、查「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第8點，為利於調度支援需要，各消防機關應每月調查、協調建立所屬各消防單位人力、車輛、裝備、器材數量清冊資料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署得視調度支援需求請消防機關複核。各級消防機關應落實車輛裝備資料併行填報至應變	

		管理資訊系統（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次依本署及所屬機關107年度稽核報告，有關「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函報作業」，建議應派員至各地方抽查核對搶救資源調查清單。 二、抽查方式：108年度每季由本組派員採不定期實地抽查3個消防機關所轄3個消防分隊之3項裝備器材為原則，抽檢裝備器材數量與EMIC數量是否正確及堪用。 三、另鑑於複合性災害頻繁且規模日趨擴大，而災害現場搶救與應變均仰賴指揮幕僚運作，為辦理後續政策推動，需收集並瞭解消防機關有關指揮車及相關器材整備情形，並規劃於第1季併同前揭抽查作業前往瞭解。以上均請配合辦理。	

108 年第 1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　　緊急救護組　　工作報告

項　次	提　案　報　告	說　　明　　或　　建　　議	備考
壹	108 年救護週「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	一、為推廣民眾自我初判是否為緊急傷病患及自我學習 CPR+AED 基本急救術，減少不必要之救護案件及對傷病患即早啟動急救，將緊急救護資源用在刀口上， 108 年特別辦理「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邀請漫畫創作者發揮創意，繪製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詼諧漫畫作品來推廣宣傳，作品將透過網路票選活動，推廣民眾真正瞭解認識需要撥打 119 叫救護車的症狀及學習 CPR+AED 基本救命術。 二、本次活動報名日期自 10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以「全民學習 CPR+AED」或「認識需要撥打 119 叫救護車的症狀」為主題，參賽組別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邀請全國對於四格漫畫創作有興趣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師生、醫護人員、消防同仁、消防替代役、義消、鳳凰志工等個人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組隊參與競賽。 三、本次四格漫畫參賽作品將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第 1 階段「網路票選」，開放民眾上網投票支持自己心目中認為最優	

		秀的作品，相關票選結果續由本署成立之評審委員會針對作品主題契合、創意發揮及技巧表現等進行第 2 階段評選；評選的結果，團體組及個人組將分別選出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及佳作 3 名，相關獎項如下: (一)團體組:頒發獎座，並依名次不同分別針對消防機關首長、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設計人員給予最高小功 2 次之行政獎勵，以資鼓勵。 (二)個人組:總獎金高達 6 萬 1,000 元，並分別頒發獎座、精美紀念品或予以行政獎勵，其中參賽消防同仁進入第 2 階段評選者，即有記功以上之行政獎勵，以具體獎勵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賽。	

108年第1擴大消防業務會報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工作報告

項次	提案報告	說明或建議	備考
壹	加強掌握社會關注災害事故，即時通報本署。	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伍、作業要領，二、報告及通報（一）遇有災害發生，應立即陳報、通報，並嚴守不遲報、不漏報、不匿報及不誤報之紀律；三、為隨時瞭解並掌握災害事故狀況，迅即採取應變措施，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即時將災害事故通報本署:（十六）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及敏感性之案件，經該轄消防機關首長或本署執勤官以上人員認有必要提報者，或經媒體大肆報導，應於獲知後5分鐘內通報本署。 二、另97年9月19日本署消署指字第0971000089號函，為即時掌握災情狀況，強化災情通報速度，請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報案時，初步判定災害已符合「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通報本署之規定時，應於10分鐘內執行初報。 三、查108年2月28日17時48分高雄市林園區台石化管線火災案、3月9日16時43分國道3號彰化和美段遊覽車翻覆3重傷28輕傷案及17時29	

		分宜蘭縣蘇澳鎮瓦斯氣爆引發住宅火災3死案均引起社會關注及媒體以即時新聞快速報導，各消防局119通報本署與媒體報導時間顯有落差，鑑於本署需快速掌握災情陳報各級長官暨回應媒體，仍請各消防局責成現場指揮官、119執勤人員配合強化通報效率，即時陳報本署。	

108年第1擴大消防業務會報　　人事室　　工作報告

項次	提案報告	說明或建議	備考
壹	持續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考核。	一、經統計各消防機關108年1月底較107年12月底新增預算員額，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14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總計新增預算員額596名（如附件）；另預算員額已 二、達編制員額機關，計有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0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建議參照員額設置基準修正編制員額。 三、108年將持續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並執行年度考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一般性補助款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增列預算員額。期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112年達1：1,300，勤休運作達勤一休一，或勤一休一與勤一休二混合勤務，以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	

附件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2月26日

序號	年度／機關	107年12月		108年1月					107年2月6日調查預估新增預算員額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相較107年增加	現有缺額	年服務人口比	108年	109年	110年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63	1,819	2,063	1,849	**30**	56	1,487	89	26	26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3,500	2,333	3,500	2,463	**130**	216	1,779	20	0	0
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688	1,569	1,688	1,688	**119**	184	1,479	119	0	0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811	1,698	1,811	1,811	**113**	237	1,783	113	0	0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220	1,150	1,220	1,175	**25**	38	1,657	25	25	20
6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614	1,611	1,614	1,611	0	38	1,763	0	0	0
7	**基隆市消防局**	325	260	325	270	**10**	25	1,510	9	56	0
8	**新竹市消防局**	306	296	306	306	**10**	9	1,502	10	0	0
9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292	292	292	292	0	13	963	0	0	0
10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468	402	468	418	**16**	20	1,400	16	13	13
1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659	429	659	479	**50**	50	1,278	50	50	50
12	彰化縣消防局	985	747	985	747	0	53	1,840	39	50	50
13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420	400	420	400	0	21	1,310	159	0	0
14	**雲林縣消防局**	461	461	508	508	**47**	67	1,554	19	15	13
15	嘉義縣消防局	444	444	444	444	0	12	1,173	0	0	0
16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610	610	610	610	0	29	1,419	29	29	29
17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360	360	360	360	0	28	1,371	0	0	0
18	**花蓮縣消防局**	389	338	389	363	**25**	45	1,031	25	20	6
19	**臺東縣消防局**	364	355	364	364	**9**	40	675	0	0	0
2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214	167	214	176	**9**	10	630	47	0	0
21	金門縣消防局	120	120	120	120	0	5	1,213	0	0	0
22	**連江縣消防局**	54	40	54	43	**3**	3	327	0	14	0
	合計	18,367	15,901	18,414	16,497	**596**	1,199	1,494	769	298	207

備註：

1. **新增預算員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4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2. 滿編：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0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3. 勤1休1：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等4個直轄市、市消防局。
4. 107年考核結果：第1名：嘉義市、臺東縣、臺中市。第2名：花蓮縣、臺北市。第3名：新北市、宜蘭縣。

108 年 1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討論案

壹、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地方消防機關配合自來水公司辦理消防栓增設之預算執行流程。

說明:

一、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項供水業務代辦採購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一)規定「各標案工程預算書經乙方核定後，由甲方依採購預算金額一次全額撥付予乙方，乙方始得辦理發包作業」。

二、按上述規定，目前作法為當地自來水公司管理處提出預算需求後，由地方消防機關預付相關工程款項，並於竣工後驗收決算，退回結餘款項。惟竣工結算之期程，往往因實際施工不易、栓體備料不足等問題，導致當年年底或隔年始退回結餘款項，影響消防機關預算執行效能。

建議:建請鈞署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代辦各項供水業務代辦採購契約書」增訂消防栓增設條款，於每年第 1 季會同甲方(地方消防機關)完成設計及預算編列，並於完成消防栓增設後，按季書面通知甲方撥款。

決議: